

口 試 通 知 書

受文者：

一、台端參加本所一一四學年度甄試招生考試，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准予參加第二階段口試。

二、茲將詳細口試日期、時間及口試地點列示如後：

口試日期：十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四）。

口試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校總區 高分子研究所201室
（舟山路展書樓）。（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之本校平面圖）

三、本研究所洽詢人：吳小姐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3366-5236；e-mail：ntuipse@ntu.edu.tw

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請於**10/23(三)中午12點前**繳交第二階段口試報名費。
- （二）請查閱高分子所網頁公告之時間，攜帶**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件**，於口試至少前**30分鐘**至高分子所207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到者以缺考論。**本所將視情況調整口試時間與先後順序。**
- （三）口試時間5分鐘，報告時間上限3分鐘（限5張投影片，1張自我介紹，其餘自由發揮：如專題研究、自我規劃等），剩餘時間為口試委員提問。簡報請於**10/23(三)中午12點前**寄至 ntuipse@ntu.edu.tw，信件標題為「114碩士班甄試投影片－准考證號碼及姓名」，檔案名稱格式為「口試編號-准考證號碼-姓名」。逾時不予收件，口試當天亦不接受更換簡報內容。
- （四）考試當天請考生親友**不要陪考**，以避免互相干擾，並請於口試結束後勿互相交談，盡速離場。

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敬啟

113年10月17日